

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峨边自然资案处〔2023〕11号

沙玛为古 ():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, 对你在峨边县勒乌乡非法开采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 你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 21:00 在峨边县勒乌乡祖马村 1 组非法开采白云岩 3 车, 运输到重庆外建建设峨美路二期临时建设的加工材料场地。经调查取证你共计开采白云砂 3 车共计 73.11 吨。根据相关材料, 该矿石市场价格为 28 元/吨。你非法开采 73.11 吨矿石价值人民币 2047 元。你在勒乌乡祖马村 1 组非法采矿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- (1) 沙玛为古、蒋中材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;
- (2) 车辆称重清单;
- (3) 《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

我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, 你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听证, 视为自愿放弃。

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

对沙玛为古在勒乌乡祖马村非法盗采白云砂 73.11 吨总价值人民币 2047 元处以 17% 的罚款, 罚款人民币共计 347.9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将罚款缴至: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(开户银行: 峨边农业银行, 帐号: 389101040001460)。逾期不缴纳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你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家鑫 冉拉移彝

电 话： 5221301

地 址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东风新城五幢

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0月25日



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峨边自然资案处〔2023〕11-1号

蒋中材 ():

经查,你在2023年8月23日21:00在峨边县勒乌乡收购沙玛为古3车白云砂,共计73.11吨。现已被你使用,根据相关材料以及取证材料,该矿石市场价格为28元/吨。你收购的73.11吨矿石价值人民币2047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- (1) 沙玛为古、蒋中材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;
- (2) 车辆称重清单;

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6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,你自愿放弃听证。

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决定处罚如下:

没收沙玛为古售卖给你的73.11吨白云砂,每吨28元折合人民币共计2047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: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(开户银行:峨边农业银行,帐号:389101040001460)。逾期不缴纳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你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不提起

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家鑫 冉拉移彝

电 话： 5221301

地 址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东风新城五幢

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0月26日



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峨边自然资案处〔2023〕12号

陈永川 ():

我局于2023年9月13日,对你在峨边县五渡镇双凤村非法开采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在2023年9月12日凌晨两点在五渡镇双凤村(范家湾)未经批准擅自开采铝矿。凌晨四点左右被五渡镇派出所拦下,现场查获2辆车(川LD9111、川C3512)。9月19日,我局工作人员通知你以及司机和五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一起将川LD9111、川C35120两辆车开到五矿公司进行过磅称重。称重显示:川LD9111装载铝矿30.49吨,川C35120装载铝矿36.14吨,合计66.63吨。。根据相关材料,该矿石市场价格为125元/吨。你非法开采66.63吨矿石价值人民币8328.75元。你在峨边县五渡镇双凤村(范家湾)非法采矿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(1) 当事人陈永川询问笔录、川LD9111、川C35120运输司机询问笔录;

(2) 川LD9111、川C35120车辆称重清单;

我局已于2023年10月31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,你自愿放弃听证。

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决定处罚如下:

1. 没收你非法采出的矿产资源66.63吨。

2. 按照每吨125元的价值,66.63吨价值人民币8328.75元,按照22%的处罚标准,对陈永川罚款人民币1832.3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：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开户银行：峨边农业银行，帐号：389101040001460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你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家鑫 冉拉移彝

电 话： 5221301

地 址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东风新城五幢

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0月31日

